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环建〔2019〕52号

关于郁南县都城镇祥兴汽车修配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都城镇祥兴汽车修配厂：

你公司报送的《郁南县都城镇祥兴汽车修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郁南县都城镇五龙开发区（郁南县水光电池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对面），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和汽车喷漆，项目预计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年汽车喷漆 600 辆。项目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郁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空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做好各类噪声排放设备的隔声、消声、减振，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减少噪声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文为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依据。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须申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